

附件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：经年审的本人家庭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（若本人不在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内，需另上传所在家庭户口簿）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二、特困人员毕业生：本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三、孤儿毕业生：《儿童福利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四、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）：《儿童福利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五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家庭毕业生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。

六、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（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家庭毕业生：本人《残疾人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七、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：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《国家助学贷款合同》或贷款银行、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